

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

_____—_____ 学年第_____ 学期

学号		姓名		分院	
年级专业班级					
缓考课程名称					
申请缓考理由					
所在院部意见	辅导员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	教学副院长签字(公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	签字(公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(请务必仔细阅读)

1. 所在分院要严格审核学生的缓考申请及材料。考试开考后(含随堂考)不再办理缓考工作, 因个人原因错过缓考办理时间的不予补办。
2. 学生办理缓考的课程, 由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进行标注【缓考】。
3. 办理缓考之后, 不可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。